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1452號

原告 正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宏

訴訟代理人 葉志明

被告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陸續向原告租用吊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23,8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吊車租用單、應收明細對帳單、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吊車費用23,800元，自屬有據。

01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3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吊車費用，係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原告前於111年6月15日以存  
10 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一週內給付，該存證信函於111年6  
11 月23日送達被告，有前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證（見  
12 板小卷第15、1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前開存證信函  
13 催告期滿翌日即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即屬  
15 無據，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政偉